

南京市建邺区 2022 年道路广场节点环境布置 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XN-22011-CG

采购人：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7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2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5 -
第六章 附件.....	- 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建邺区 2022 年道路广场节点环境布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南京市建邺区 2022 年道路广场节点环境布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XN-22011-CG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建邺区 2022 年道路广场节点环境布置服务项目

1.3 项目预算即最高限价：850 万元

1.4 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设计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主题、与环境协调、美观和便于养护的节假日、重大活动及道路广场节点环境布置方案，完成花卉的环境布置及其他相关工作。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将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jpg 格式）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jpg 格式）③招标文件费汇款截图④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word 格式）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 1019914984@qq.com，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招标文件快递至供应商单位。招标文件费用汇款支付宝账号：1689598161@qq.com（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简称）

注：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将主要通过邮寄方式发送标书，如需纸质招标文件，请在报名邮件发送时明确。

标书服务费：600 元/份，文件发送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8 楼 0802 室。

4.3 因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张工<收>电话 15195900958）。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五、开标时间

5.1 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8 楼 0802 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3 投标人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下载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5-8777842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 E 座 17 楼

邮 箱：1019914984@qq.com

联系人：张经理 殷经理

联系电话：15195900958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经理 殷经理

联系电话：151959009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

②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4）《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开标一览表；
- （6）分项报价表（如有）；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
-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80%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8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投标人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证明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

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0
2.1	技术 58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提供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和至少六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2.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园林或园艺专业的得 1 分，其他专业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至少六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2.3		投入本项目一线养护人员 4 名需要持有高级绿化工或花卉园艺师证书，满足要求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 名持有高级绿化工证书或花卉园艺师证书的养护人员加 0.5 分，该项最高分 4 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和至少六个月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2.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主要设备数量、规模、型号种类及车辆设备的所有权等评分，该项最高分 6 分。（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洒水车（2 台、2 分/台，共 4 分）、运输货车（1 台，1 分）、巡查应急车（1 台，1 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证明、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租用的则提供出租人的购买发票，否则不得分）。租赁的车辆得分减半。	6
2.5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花境、草花栽植更换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有全年植物更换方案，并附表和示意图加以说明，要求植物品种新颖，设计方案美观，组合方式有创意，保证四季有花，配置合理，具有艺术性）： 切合本项目主题、设计新颖、配置合理、与场地周边环境协调得 20 分； 配合较合理、具有一定的观赏性和艺术性得 17 分； 观赏性及艺术性一般、配合一般得 14 分； 观赏性及艺术性一般、配合与采购人需求稍有偏离得 11 分； 观赏性及艺术性一般、配合与采购人需求有较大偏离得 8 分； 观赏性及艺术性较差、配合较差得 5 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20

2.6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养护环境方案等评分： 养护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10 分； 养护方案较可行、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得 7 分； 养护方案一般，与采购人需求稍有偏离得 4 分； 养护方案不可行，不合理得 1 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10
2.7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评分： 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8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较可行、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得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可行，不合理得 2 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8
2.8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评分： 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切实可行得 4 分； 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一般得 2 分； 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较差得 1 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4
3	草花质量 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草花质量（形态、规格、花色、包装等）方面真实的照片，为体现照片真实性、照片中应包含日期、地点等重要信息，当季草花需带实物到评标现场，由评委进行评价： 花草形态很好得 5 分；形态较普通得 3 分；形态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4	应急响应 服务 3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服务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最全面且质量最好的得 3 分，服务较全面的得 2 分，服务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等）</p>	3
5	业绩 12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花卉布置、环境布置业绩，业绩中面积不少于 5000 m²，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12
6	信誉 2分	<p>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2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分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8	最终合计	105
---	------	-----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建邺区 2022 年道路广场节点环境布置服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建邺区 2022 年道路广场节点环境布置项目，具体范围：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量

2022 年草花栽植计划汇总表（单批次）				
序号	道路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m ²	品种
1	茶亭东街	花箱，江东路交界口三角岛	325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2	江东中路	水西门大街-江山大街	410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3	云锦路	水西门大街-集庆门大街	234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4	集庆门大街	长虹路-江东路	20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5	南湖路岛头	水西门大街-集庆门大街	5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6	南湖公园	南湖公园	94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7	和平广场	和平广场	115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8	水西门大街	虎踞路—江东路	401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9	长虹路	水西门大街-集庆门大街	88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10	兴隆大街	西城路-江东路	237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11	梦都大街	凤台路—江东路	119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12	应天大街	湖西街路口	177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13	云锦路小游园	应天大街路口东南角	266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14	北圩路绿地	北纬路水西门大街路口	14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15	星雨华府游游园	积贤街星雨华府游游园	4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16	积善广场	积善广场新增绿雕下，广场内花镜	16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17	奥体大街	朱二河南侧绿地	281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18	庐山路	牡丹江街—奥体大街街边绿地	30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19	金沙江东街	庐山路-黄山路	26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

				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20	黄山路	河西大街-金沙江东街	17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21	庐山路游园	金沙江东街-河西大街	7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22	新城中学南侧游园	恒山路-黄山路	8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23	梦都大街	扬子江大道-江东路	96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24	金沙江西街	扬子江大道-江东路	17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25	乐山路	应天大街-金沙江西街	62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26	燕山路	北段中分带应天大街-金沙江西街	36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27	奥体大街	扬子江大道-江东路	48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28	江东路	新华报业酒店门口	5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29	邗城路	金沙江西街-江山大街	22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30	中和路	清风园周边	24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31	江东南路	江东南路儿童医院周边	35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32	庐山路	庐山路与江山大街岛头	5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33	庐山路	庐山路与友谊街交叉口街边绿地	5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34	庐山路	庐山路与永胜街交叉口街边绿地	50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35	平良大街	平良大街与和平路交叉口街边绿地	25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36	建邺区	其他路段	768 (据实发生)	三色堇、玛格丽特、超级凤仙、粉蝶花、美女樱、鬼针草等
总计			12300	

四、花卉布置原则

- (一) 宜采用混合花境，为保证及时效果可适当点缀一二年生花卉；
- (二) 城市道路边的应用：园艺化、精细化、艺术感、线性感、色彩感；
- (三) 在绿地节点中的应用：园艺化、精细化、多样化、艺术感；
- (四) 在岛头的应用：园艺化、精细化、整体化、满足交通视线要求。

五、花卉布置形式

可分为一二年生花卉种植、花境栽植等形式，并适当增加景观小品元素，**草花名贵品种不得少**

于30%（如蓝雪花、粉蝶花、羽扇豆、千日红等）。

六、花卉布置对土壤的要求

- （一）对改造区域内应进行土方平整或微地形处理，深翻板结土壤；
- （二）对花卉及草坪种植地应翻耕25-30cm，拌合草炭土，施足有机肥，搂平耙细充分改良；
- （三）草坪铺设前应铺设压实5cm厚细沙，土壤粒径及平整度要求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七、服务内容

（一）对采购文件提供的服务范围（见上述清单）进行现场勘查，并根据场地条件和周边环境，设计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主题、与环境协调、美观和便于养护的节假日、重大活动及道路广场节点环境布置方案，以烘托和渲染整体气氛。

（二）完成花卉的环境布置，布置结束后通知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限期内及时整改。

（三）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花卉设施进行后期养护，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和巡查制度，对破坏花卉生长、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对于采购人及第三方考核单位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内容，及时整改。

（四）完成服务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五）服务期结束后，须撤除服务范围内所有花卉材料，如对周边绿化景观有破坏，需原样恢复。

（六）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八、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要求

1、环境布置方案要求切合采购人要求的主题、设计新颖、配置合理、易于养护，具有较强的观赏性和艺术性，与场地周边环境协调，并附平面图加以说明。

2、花卉要求品种新颖，设计搭配美观、组合方式有创意，保证配植合理，换花及时，四季有花，花开不断。同一品种的花卉，应确保规格一致，花期整齐，图案美观，整体景观效果好。

3、搭配的花卉植物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4、服务组织方案要求切实可行、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相关的行业和技术规范，并在服务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确保进度不延误，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园林工程规范、技术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接受业主的监督。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对道路交通无影响，不扰民。

6、确保提供的花卉植物植株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无偏冠脱脚，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和机械损伤。同一品种的花卉，应保证规格一致，花期控制有效，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达到花蕾露色初放，整体景观效果好。

7、服务结束后，通知采购人到场检查验收，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整改。

8、后续的养护要达到一级养护标准，确保无死株、缺株、残花败叶，无黄土裸露现象。服从采购人及第三方考核单位的管理，对于采购人或第三方考核单位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内容，应于3天内整改完毕。

（二）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养护，系统地掌握园林设施养护动态，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另须符合相关的行业规范，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环境布置方案和服务组织方案。

九、验收标准

（一）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花卉质量须符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二）养护期限内的养护质量须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一级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

十、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服务费的结算形式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提供，每次栽植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当次价款的95%，余款在合同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十二、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一）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说明所提供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二）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特别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三）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或非法活动，不能改变其服务性质。

（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管理及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及用工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的上岗证、健康证证明等审核（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用工人员，需经采购人许可。

十四、特别说明

（一）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合同范围内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二）各供应商应提供服务运行成本和费用测算以及服务成本、测算依据说明。报价应包括花卉种植布置、日常养护、花卉布置后绿地恢复、机械设备使用、服务人员的工资预算、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工作服、工号牌等）、教育培训、身体检查、保修、通讯、安全保卫、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

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报价中应考虑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由供应商承担。

（四）报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十五、投标文件编制，除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提供服务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思路等。
- （二）服务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针对所做的规划等。
- （三）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等。
-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五）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建邺区 2022 年道路广场节点环境布置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1和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3.4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附件四、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年度分项报价表（根据第四章清单填报单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其他部分分项报价表根据清单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其它